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附民字第95號

原告 蔡緒潔
被告 陳罕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底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葉誠」、「瑞斗」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並約定每日可獲得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報酬。陳罕均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詐騙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時間及方式，向原告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附表所示之帳戶（施用詐術對象、詐騙時間、方法、匯款時間、金額均詳如附表所示）。被告再經「葉誠」指示，持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於附表所示時、地提領附表所示之金額(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均詳如附表所示)，並將當日領得款項放置在指定之位置後由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走，原告因而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不否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之事實，並

01 對於原告主張訴訟標的為認諾之表示。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04 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2項定
05 有明文。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
06 償責任，同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所稱「共同侵權
07 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
08 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
09 實行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達其目的者，即不失
10 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
11 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103年度台上
12 字第2647號民事判決論旨參照）。又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
13 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
14 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

15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為之侵權行為事實，業經本院以114年
16 度訴字第7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判決附表編號7部分），依
17 前揭說明，本判決自應以上開刑事判決認定事實為據，是原
18 告前揭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是以，被告基於詐欺取財
19 之故意，夥同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上開方式為行為分擔，致
20 原告受騙後交付財物而受有前揭損失，已然遂行共同詐欺原
21 告及洗錢之犯行，則被告主觀上既有詐欺取財之故意，客觀
22 上亦以不法行為遂行詐欺集團對原告詐欺取財之結果，且此
23 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前揭法條及裁
24 判意旨，被告自應對原告所受此部分損害，負共同侵權行為
25 之連帶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26 被告賠償其財產上損害10萬元，自屬有據。

27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8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9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30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31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1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02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03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04 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
05 之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自刑事附帶民
06 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07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
0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刑事訴訟
12 法第491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
13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部分固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
14 告假執行，惟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發動，爰不另為准供擔保
15 為假執行之諭知，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為被告得免
16 為假執行之宣告。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8 經本院詳予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自無逐
19 一論駁之必要。

20 七、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毋庸繳納裁判費，且訴訟程
21 序中，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
22 之諭知，末此敘明。

23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
24 第2項、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
25 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7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鄧鈞豪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
30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書記官 陳靜君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2 附表：

03

原告(即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蔡緒潔	113年9月9日某時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臉書社團「台股論壇」結識蔡緒潔，以LINE暱稱「助理林淑雯」、「助理林湘茹」、「東安客服人員劉建宏」、「正利時客服人員」，向蔡緒潔佯稱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蔡緒潔陷於錯誤，依其指示轉帳。	113年9月23日 9時10分	5萬元	遠東商業 銀行帳戶 000-00000 000000000 號	113年9月23日 9時15分	臺北市○○ 區○○○路 0段00號(捷 運忠孝復興 站)	2萬0,005元
					113年9月23日 9時17分		2萬0,005元
		113年9月23日 9時12分	5萬元		113年9月23日 9時18分		1萬0,005元